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关于江苏公司所属港航公司非公开转让部分海域使用权及附属防波堤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滨海县政府以 29,000 万元非公开转让部分海域使用权及防波堤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